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傳真：(05)2286283
電子信箱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36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PE10669_1_26085421917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19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